

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文件

湖师医学发【2022】10号

关于印发《医学院、护理学院育人工作量 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推动形成全员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、全过程育人的工作格局，根据《岗位聘期考核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22〕52号）中《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育人工作量计算范围

- （一）担任班主任工作；
- （二）担任本科生导师工作；
- （三）承担招生宣传工作；
- （四）承担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指导工作；
- （五）承担学生社团（含创业团体）、艺术团指导工作；
- （六）承担学生心理健康咨询、职业生涯规划咨询辅导和教育工作；
- （七）举办思想政治教育、科学技术、心理健康、安全稳定、科研竞赛、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等专题报告（讲座）等工作；
- （八）承担学生就业创业、科技创新、考研等指导工作；
- （九）担任研究生导师工作；
- （十）其它育人工作；

二、育人工作量计算标准

(一) 担任班主任：分基础工作、重点指标、获评优秀班主任或带领班级争取荣誉、毕业班班主任额外课时四个部分，课时总量视工作情况而定。

1. 基础工作

完成班主任日常工作，经学院考核合格，每学年计 40 课时；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，该学年不计课时，同时予以解聘。

2. 重点指标

(1) 学科竞赛参与率：学科竞赛参与率根据专业和年级进行划分，每学年统计一次。

大一：班级学科竞赛参与率达到 25%，该学年计 10 课时

大二：班级学科竞赛参与率达到 50%，该学年计 10 课时

大三：班级学科竞赛参与率达到 75%，该学年计 10 课时

大四及以上：班级学科竞赛参与率达到 100%，该学年计 10 课时

(2) 外语过级率：英语过六级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例。

二年级外语过级率达到 30%及以上，计 10 课时

三年级外语过级率达到 50%及以上，计 10 课时

四年级及以上外语过级率达到 70%及以上，计 10 课时

3. 获评优秀班主任或带领班级争取荣誉

(1) 本人获评优秀班主任或所带班级获评文明班级、优良学风班级、先进团支部、平安校园先进班级（兼得不累加）等集体荣誉称号，每学年计 10 课时，院级荣誉减半。

(2) 带领班级获得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，每学年计 15 课时。

4. 毕业班班主任可根据以下条件，额外加计课时

班级考研录取率（含考取国外研究生，下同）达到 25%及以上，加计 20 课时；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较上一年该专业平均录取率增长 1%，计 2 课时，依次累加。

(二) 担任本科生导师：学院聘请的本科生导师，定期对学生的学业、个性化培养等进行指导，经考核合格，每生每学期计 4 课时。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每生计 2 课时。

(三) 承担招生宣传工作：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招生宣传，每天计 5 课时；开展优质生源基地定期互动项目，每学年计 10 课时；所联络中学录取优质生源数较上一年增长 10%及以上的，计 10 课时；

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学期计 3 课时；获评校级招生宣传优秀个人计 3 课时。

(四) 指导学生暑期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活动：带队指导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生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活动，按实际带队天数计算，2 课时/天/队，每队上限 28 课时。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表彰的各奖励 15、10、6、3 课时，其中同一项目年度内获得多项荣誉按照就高原则奖励。

(五) 指导学生社团（含创业团体）、艺术团工作：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聘请担任指导老师，按每年社团星级评比结果认定，五星级社团计 18 课时/年，四星级社团计 14 课时/年，三星级社团计 10 课时/年，无星级但年检合格的社团计 6 课时/年；校级认定的艺术团计 20 课时/学期。

(六) 承担学生心理健康咨询、职业生涯咨询工作：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心理健康咨询、职业生涯咨询，计 1 课时/次，总计不超过 20 课时。

(七) 举办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科研竞赛、考研、创新创业、心理健康、安全稳定、就业指导等专题报告或讲座：工作量以 3 课时/次为基准，具体根据以下岗位系数计算：

岗位级别	正高	副高	中级及以下
系数	1.5	1.2	1

(八)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：参加挑战杯、互联网+、职业生涯规划等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（第一指导老师，下同），100 课时/项，省级其他等级奖项及市、校、院级奖项，分别按照 30 课时/项、20 课时/项、10 课时/项、5 课时/项计算。学院承办的其他类别专业性学科竞赛等同 A 类计算，上限 10 课时。与医学专业密切相关的非 A 类学科竞赛，分值由学院进行认定。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就高原则计；非独立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的，由第一指导老师按实际工作量分配课时。

(九) 担任研究生导师：每生每学年计 10 课时。

(十) “双肩挑”工作：担任学院系部办主任、教学督导主任，每学年计 10 课时；系部办副主任、督导委员，每学年计 8 课时；教研室主任、系部秘书每学年计 6 课时。

(十一) 学生党建工作：党委委员、党支部书记、党支部支委成员、学生党建联系人每学年计 8 课时；参与学生党员发展、面试工作每天计 2 课时。

(十二) 指导学生就业创业工作：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每学期计 3 课时；实习点巡视走访按每天计 3 课时；毕业班班主任（不含定向就业）每学期计算 8 课时；获评校实践教学优秀指导老师、校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奖励 5 课时。

(十三) 指导学生考研工作：在考研调剂、专业选择、复试方面给予指导者经个人申报、学生认可、学院审核酌情计 2-5 课时/人。硕士研究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，导师计 10 课时/人。

(十四) 指导学生科研和创新工作：科研项目结题当年计算课时：国家级项目 30 课时；省级项目 15 课时；市级项目 10 课时；校级项目 8 课时；院级项目 4 课时。指导实用新型专利、发明专利分别计 2 课时、10 课时；独立指导学生发表一级、核心、普通刊物分别计每篇 10、6、2 课时，其中普通刊物累计不超过 6 课时；以上非独立指导学生科研、发表论文的，由第一指导老师按实际工作量分配课时。

(十五) 承担联系学生寝室、班级及困难学生结对等工作：联系寝室、班级或困难学生工作，经考核合格，每学年按照结对的量计基础工作量 2-8 课时，联系寝室被评为校五星级寝室，班级被评为校级文明班级或校级优秀团支部等荣誉，期末酌情奖励 2-5 课时，获得省级荣誉的再酌情进行加分。

(十六) 非教学类学生活动的评审工作：担任学院学生活动评委，按每人每场 2 课时。

(十七) 各类育人奖项加分：获得省级教书育人奖项计 10 课时；校级教书育人奖项（校级三育人、十佳育人模范、师德标兵、陆增墉教师奖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辅导员）计 5 课时。

(十八) 其他与学生教育、管理相关的工作，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标准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育人工作考核纳入学院年度教职工考核统一进行。

(二) 教职工承担学校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育人工作，其工作量由职能部门和教职工所在学院（部门）依据本办法共同核定。

四、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决定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湖州师范学院医学院

2022年12月12日

